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1777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合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合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合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00号文核准，公司向4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1,578股，共募集资金82,2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1,299,982.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基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见下表：

募集资金支出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00.00 万元
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对价	5,928.00 万元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	1,202.00 万元
合 计	8,230.0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出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727.71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1,348.04万元，具体见下表：

募集资金支出项目	自筹资金 预先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 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	----------------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6.04 万元	1,100.00 万元	146.04 万元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 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 项目	1,581.67 万元	1,202.00 万元	1,202.00 万元
合 计	1,727.71 万元	2,302.00 万元	1,348.04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以“自筹资金预先支出金额”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孰小确定。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